

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人社局属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我局履行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优化环境、文明单位创建、计划生育等机关日常公共工作职责，负责全县公共就业服务、养老工伤失业社会保险管理、劳动监察执法、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事业干部管理与人事人才引进等业务工作。

2、**组织架构，人员编制**：我局编制人数79人，其中行政14人、事业65人；2021年末，有在职正式职工69人，其中行政12人、事业57人（含参公管理35人）。包括就业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工伤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5个二级机构。此外，年末有三支一扶人员6人，其相关收支在我局核算报表。

3、**资金支出管理**：我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坚持财务会审制度，制定并执行本单位的财务制度。

4、**年度重点工作**为：就业帮扶与促进就业创业、养老工伤

失业等社会保险管理与服务、事业干部管理与人事人才引进、劳动监察与农民工工资清欠、劳动人事仲裁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年度预算资金收支结余：上年结余 126.59 万元，调整后年初余额为 111.59 万元，本年收入为 2449.55 万元，支出数为 2463.04 万元，本年累计结余 98.1 万元。

2、年度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情况：财政拨款上年结余126.59 万元，调整后年初余额为111.5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380.2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2393.7万元，财政拨款结余98.1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及完善情况：我局属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完善了本单位财务制度及事前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到位。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802.11万元，年中追加342.83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数42.74%），上年指标结转168万元，本年收回及核减指标0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312.94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326.43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差额-13.49万元。2021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1.59万元（调

整后余额),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8.1万元。

2021年决算基本支出1395.7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6.43万元、其他资金基本支出69.34万元。基本支出具体为: 工资福利支出772.9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427.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9.44万元(含全县各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奖励132.9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5.7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差异593.6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差异11.28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差异258.53万元, 主要是奖金、奖励金等科目, 其原因一是追加拨入全县各事业单位人员2019年度考核奖励132.9万元, 二是追加拨入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励136.91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差异421.95万元, 其原因主要是人社工作经费388万元年初预算为项目支出, 但实际上根据决算要求作为基本支出核算编报部门决算; 资本性支出差异5.78万元, 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二)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事务(人社专项工作经费)、公共就业服务(就业补助资金)。

2021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14460万元, 年中追加-13766.52万元(占年初预算批复的95.2%), 上年指标结转

373.79万元，本年收回及核减指标0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067.27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067.27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差额0万元。2021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1年决算项目支出为1067.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0.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56.48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273.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指标对比，项目支出差异-13392.7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差异66.31万元，年中财政拨了各单位1个月职业年金缴费资金；商品服务支出差异-117.0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社工作经费388万元年初预算为项目支出，但实际上根据决算要求作为基本支出核算编报部门决算，形成差异-388万元，二是年中追加的就业补助270.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差异456.4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拨入就业资金290.24万元、1个月离休费6.5万元、企业社保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支出155.27万元及拨入上年结转的扶贫车间水电费补助4.47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差异273.5万元，年中追加的就业资金273.5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差异-1407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社会保险补助没有下指标至我单位，未纳入本单位部门决算。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初批复预算的“三公”经费为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4.8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8.83万元减少3.96万元、减少44.85%，原因主要是会计核算内容调整，即将加班开餐开支按规定记入“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较年初预算节约3.13万元，节约比为39.13%，完成年初预算的60.87%。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金额差异	节约比率
公务接待费	8	4.87	3.13	39.1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公务车购置费	0	0	0	
合计	8	4.87	3.13	39.13%

1、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共72批次，608人次，其中有公务接待函接待共72批次，608人次。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4.87万元，较年初预算节约3.13万元，节约39.13%；较上年支出8.83万元减少3.96万元、减少44.85%。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单位实有车辆0辆，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其中：

(1)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无公务车，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无新增公务用车。

3、2021年公务租车费用按编制决算要求未统计为“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公务租车578次，金额25.12万元，其中到县外省内租车51次，金额7.9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各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2〕6号）文件，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方案》，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1分，综合评价为“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主要绩效如下：

1. 就业创业工作。建立就业帮扶车间45家，共吸纳1384人就业，其中脱贫劳动力417人；全县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49%，控制在4.5%以内；城镇新增就业3311人，为任务3206人的103.28%；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3252人，占年计划2600人的125%；全县职业技能培训完成3016人，占年计划2820人的106.9%；创业培训792人，占年计划720人的110%；农村转移就业培训2752人，占年计划500人的550%；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526万元，273批次，带动就业人数570人；青年见习完成100人，占年计划100人的100%；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共38家，公益性岗位195人；管理档案共10342份，其中事业单位3895份，大学生2074份，改制企业员工4343份；大学生实名制登记407人，其中已就业391人；新增登记失业人员1071人，提供岗位信息3480条，职业培训信息1111条，职业指导981次，帮助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826人，就业困难人员及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6个省级充分就业社区（村）和35个县级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2. 社会保险工作。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270668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68880人，全年发放养老保险待遇59392万元。工伤保险参保单位483家，其中企业241家，事业单位98家，公务员单位108家，其他36家，工伤保险参保人数24308人，完成全年任务24200人的100%。失业保险参保单位236家，参保人数18104人，完成全年任务18000人的100%，失业保险待遇共支出414万元，惠及人数520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共有3875人，补贴941.51万元。

3. 劳动监察与仲裁工作。立案受理44件，裁决结案14件，调解结案16件，和解撤诉2件，另有12件正在受理。发出劳动关系预警1份，提前介入案前成功调解38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调解率66%。

4. 人事人才管理工作。圆满完成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共组织招聘6次，共招聘事业单位人员210人，其中完成招聘教师145人，完成招聘医务人员25人，完成招聘其它事业单位人员37人，完成人才引进招聘3人。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执行：财政资金紧张，拨款进度相对较慢，未及时支付到位情况时有发生；下达资金指标及部门决算要求科目与预算科目有不一致情况，人社工作经费以项目支出作预算，实际下达指标功能科目为“行政运行”，按照决算编报要求“行

政运行”只能作基本支出，导致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别较大。

（二）资产核算：不能使用的资产不能及时报废核销。

（三）内部管理：人员较少，有些人身兼多个岗位。

（四）经费保障：奖金、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预算不足。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建议财政及时下达、拨付资金。

（二）做到预算科目与预算执行科目一致。

（三）建议将一些刚性支出列入部门预算。

（四）建议督促单位领导在资金使用同时，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25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8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10	预算完成率	5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0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 \times 100%。	3
		预算管理	5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7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6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1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16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8
		履职效益	1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
				社会效益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合计			100		100			91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1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79	69	87.34%
经费控制情况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8.83	8	4.78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8.83	8	4.78
项目支出：		14460	
1 业务工作专项(社保补助)		14072	未纳入本单 位部门决算
2 运行维护专项	1569.38	388	1067.27
.....			
公用经费	503.51	109.57	433.42
其中：办公经费	15.52	29.57	29.25
水费、电费、差旅费	65.42	69	68.16

会议费、培训费	12.62	3	3.08
政府采购金额	—	0	0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预算调整后财政拨款 收入 2380.21 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执行部门预算；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行政运行成本。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